

2007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香港機場 (障礙管制) (豁免) (修訂) 令》

(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香港機場 (障礙管制) 條例》(第 301 章)
第 3(3A) 條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7 年 11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高度限制的豁免

《香港機場 (障礙管制) (豁免) 令》(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 E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
加入——

- “6. TMM2776d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並加黑色斜線標明的土地部分 147.9 米
分。該圖則已由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7. STM8394g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並加黑色點標明的土地部分。 531 米”。
- 該圖則已由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發展局局長
林鄭月娥

2007 年 10 月 2 日

註 釋

為保障飛機的安全，《1997 年香港機場 (障礙管制) (第 2 號) 令》(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 D) 對在某些地區內的建築物高度施加限制。《香港機場 (障礙管制) (豁免) 令》(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 E) (“該豁免令”) 則豁免若干幅土地，使它們不受該限制所規限。本命令修訂該豁免令，以豁免一幅在大欖涌水塘附近的土地及另一幅在慈雲山的土地，使它們不受該限制所規限。但在大欖涌水塘附近的一幅土地上興建的任何建築物，不得高於主要基準面以上 147.9 米。而在慈雲山的另一幅土地上興建的任何建築物，則不得高於主要基準面以上 531 米。